

合同

编号： 11N45760372520241064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征地事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西部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喀什西部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喀什西部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汽车租赁服务”项目-喀什西部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车辆租赁服务	-	-	品牌:	1	辆	1400.00	1400.00
合同总价（元）		14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一、车辆信息

甲方租用乙方一辆越野车。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车期限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4日租金为每天350元4天，共计1400元（壹仟肆佰元整），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租赁款。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油费、过路费和停车费，承担保险和维修以及审车费用。
- 车辆在租赁期间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责任先由保险公司承担费用（保险费用：交强险、第三者200万、车损险、座位险），其再由甲方来承担，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违反交通规则产生的有关部门的罚款由甲方来承担。
- 甲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享有的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租赁期间车辆的使用权归甲方。
 2. 车辆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时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持车容整洁。需保养维修或临时他用时，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方可。
 3. 在租赁期内车辆使用权由甲方调配使用。

五、其他

1. 因车辆状况原因，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的，可通过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共两份，甲方保存一份，乙方保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喀什西部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喀什市慕士塔格东路新隆花园小区53号铺面

电话：

电话：1356566554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账号：

账号：955088021884290016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